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編纂]所附文件為(i)[編纂]；(ii)[編纂]附錄四「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及(iii)[編纂]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編纂]刊發日期起十四日內(包括該日)的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編纂]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編纂]附錄二；
- (d) 就本集團旗下公司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本公司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e) [編纂]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編纂]附錄四「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g)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h) [編纂]附錄四「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公司法；
- (j) 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編纂]附錄三提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及

(k) 由我們的法律顧問所編製日期為[編纂]日期的意見函。